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022 (DC)

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 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

项目地点: 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以西，广清高速以东，江石东路以南

收储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 黄碧雄

工作人员: 王慧、赵望、魏小艳、李永刚 等

工作时间: 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月28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1113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37343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以西，广清高速以东，江石东路以南。总面积为137343平方米。该地块为平地，地表现为农田、废品收购站、荒地等。该地块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3
(一) 工作方法	3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3
(三) 现场踏查	3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2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2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2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3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15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16

一、项目概况

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以西，广清高速以东，江石东路以南，占地面积 137343 平方米，由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出让。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 18' 15.22"，E113° 12' 10.63"；东北角 N23° 18' 11.53"，E113° 12' 23.30"；西南角 N23° 18' 3.01"，E113° 12' 8.16"；东南角 N23° 17' 59.61"，E113° 12' 18.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113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地块在白云区的位置示意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3 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腾讯地图）



图 4 地块卫星红线图（高德地图）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两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3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据文物普查资料记载，地块所处的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文物资源较为稀少。仅有一处“风雨听松亭”，介绍如下：

风雨听松亭：位于广州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西北茶亭北的田野中，建于民国年间。该亭坐西北朝东南，为砖木结构建筑，平面长方形，面积约 60 平方米，由附近乡镇的村民和旅居东南亚的乡侨捐资建成。2010 年被公布为白云区登记

保护文物单位。

近年来，我院在该地块附近开展过少量考古工作：

2022年3月、6月，我院对白云区广清高速西侧地块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2年5月、9月，我院对白云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项目开展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3年11月24日和2024年1月28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碧雄、王慧、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以西，广清高速以东，江石东路以南。总面积为137343平方米。该地块为平地，地表现为农田、废品收购站、荒地等。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与现场工作人员确定地块范围（南-北）



图 6 对地块地表进行踏查（南-北）



图 7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8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9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0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1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2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3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5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6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7 地块地表现状（东-西）



图 18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19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113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出让，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37343 平方米。

经了解，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村以西，广清高速以东，江石东路以南。总面积为 137343 平方米。该地块为平地，地表现为农田、废品收购站、荒地等。该地块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且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按规定完善地块出让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113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白云区江高茅山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申请对江高茅山地块进行文物调查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江高茅山地块占地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所需经费和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

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联系人：毛鹏，联系电话：38925440)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 • 考古发掘 •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

由区财政承担;

(二) 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 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 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 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1.5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大型管网工程, 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现文物埋藏, 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 保护现场, 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 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 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 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 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 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 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 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 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 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建设、施工的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

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 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 逾期不办理手续,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 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